

# “低息贷款”诱惑他落入骗局 泊头警方破案,帮助挽回40.9万元损失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男子落入贷款骗局。泊头警方及时介入,帮他挽回损失40.9万元。

“多亏了你们帮助,不然我被骗了还得帮他们数钱呢!我以后一定多长个心眼。”1月29日,泊头市民霍某带着锦旗赶到泊头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,感谢民警帮他追回40.9万元。

“小霍,缺钱吗,需要贷款吗?我有个关系,贷款利息非常低,挺适合你的……”去年9月24日,霍某的朋友陈某突然找到他,询问他是否需要贷

款。霍某无意贷款,拒绝了朋友陈某的“好意”。两天后,陈某带着女子耿某来到霍某的工作室。耿某介绍,她新入职了一家金融贷款公司,贷款利息低且无抵押。

在朋友陈某的一番劝说下,霍某产生了贷款的想法。于是,耿某称用霍某的手机进行贷款测试。耿某在霍某的手机上进行了一系列操作,随后让霍某接通了一个视频电话。按照耿某的提示,结束视频电话后,霍某的手机就收到了银行账户到账40.9万元的短信。耿某告诉霍某,如果霍某没有使

用这笔贷款,不仅没有利息,还可以按照转账信息原路退还。

收到贷款几分钟后,耿某以贷款需要为由,再次要求使用霍某的手机。霍某没有多想,将手机交给了耿某。耿某进行了一番操作,要求霍某输入转账密码。霍某按照耿某的要求输入密码后,将钱转了出去。见测试成功,霍某也放下心来。

随后,耿某带着霍某来到某金融贷款公司,帮霍某办理了正常贷款手续。随后,霍某就等待着贷款到账。直到去年10月23日,霍某收到了一条贷款最低额度还款信息。看到自己需

要还贷的16609.29元,霍某才意识到,他的贷款已经办理成功,只是他一直没有收到钱而已。霍某随之匆匆与耿某联系。耿某以各种理由敷衍他,并不再接听霍某的电话,也不回复霍某的微信。去年12月25日,霍某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经过大量细致的工作,泊头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民警确定嫌疑人为沧州市运河区的耿某。

今年1月9日,民警将耿某抓获归案。经审讯,耿某交代了自己以给霍某办理贷款为由诈骗的犯罪事实。

民警在调取耿某的银行流水时发现有几笔转账异常,于是加大对耿某的审讯力度。在铁证面前,耿某又交代了她诈骗李某的犯罪事实。原来,她诱骗李某在多家平台上借贷,并将李某借贷来的钱据为己有,还将李某提供的3张信用卡全部透支(30万元)后将现金据为己有。

目前,经民警多次工作,嫌疑人耿某的家属已将70多万元赃款交到公安机关。民警随后将霍某被骗的钱还给霍某。据了解,耿某因贷款还不上,铤而走险,走上犯罪的道路。

## 警方传真

### 老人被车蹭倒 民警帮助送医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救助了一名被车辆蹭倒的老人。

1月15日下午3点,肃宁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肃宁县武垣路与清源街交叉口执勤时,发现一位骑电动自行车的老人被轿车蹭倒。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救助。为避免老人遭遇二次伤害,民警将老人搀扶到警车上休息,并及时联系了老人的家属。

待老人的家属赶到后,民警又帮忙将老人送到附近的医院检查。经过医生诊断,老人并无大碍。1月20日,老人的家属给民警送去一封感谢信,感谢民警及时伸出援手救助。



1月31日,东光公安局民警走进大型商场,向前来购置年货的群众讲解预防网络诈骗的安全知识。朱林林 摄

### 一女孩赤脚坐在路边 献县民警帮她找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献县公安局民警接力帮助一名离家出走的女孩找到家人。

1月13日傍晚,献县公安局乐寿派出所民警郭红梅下班回家。她路过献县成趣公园时,发现一个赤脚没有穿棉衣的女孩埋头坐在路边。寒风刺骨,女孩被冻得瑟瑟发抖。郭红梅察觉到女孩的异常,来到女孩身边,询问她是否需要帮助。

女孩看上去只有十三四岁。面对郭红梅的关心,她始终默不作声。郭红梅蹲在女孩身旁,耐心安慰她。慢慢地,女孩逐渐敞开心扉,说出了自己离家出走的原因和经过。原来,女孩的母亲因为女孩的学习问题打了女孩,女孩一气之下从家中跑了出来。

了解情况后,郭红梅立即与值班的同事取得联系。民警张德望、高长生赶来,将女孩带上了警车,送她回家。

“不管遇到什么,一定要多和家人沟通,不能赌气离家出走……”一路上,民警不断劝导女孩。经过民警耐心劝解,女孩心情变好,并表示以后不会再冲动行事。“以后遇到事情,要和孩子耐心沟通,不能动手打人。一起坐下来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才是正确的。”将女孩送到家后,民警又叮嘱女孩的母亲。

看到孩子安然无恙,女孩的母亲激动地向民警道谢,并表示以后一定多和孩子沟通,采取正确的方式教育孩子。

## 装修工工作时摔伤,起诉雇主索赔。孟村法院法官上门调解,帮他拿到赔偿金——

### “摔伤纠纷”调解记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郭廓

“真是太感谢您了!您不光上门给调解,还这么快就让对方给了钱!”近日,孟村的李某激动地对孟村法院法官魏岩说。

原来,李某在干装修时不慎摔伤致残。为索要赔偿,他将雇主告上法庭。孟村法院的法官诉前上门调解,详细分析双方责任,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。李某很快就拿到了赔偿款。

#### 帮人装修房屋 不慎摔成伤残

2022年,孟村的张某要装修房子,找了干装修的李某,让李某负责为房子贴瓷砖、做防水、砌墙。双方签订了一份装修合同,约定装修使用的瓷砖、水泥由李某提供。

2022年9月,李某站在凳子上打扫房屋顶部瓷砖。不料,脚下的凳子突然发生断裂,李某不慎摔伤。李某随即被送到医院救治。后经诊断,李某构成十级伤残。

李某受伤住院治疗回家休养,长达4个月。恰逢农忙时节,无法

下地耕种对李某的经济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李某多次与张某协商赔偿一事,但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## 法官上门调解 详细分析责任

无奈之下,2023年12月,李某将李某起诉至孟村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医药费等共计12.5万元。

孟村法院法官魏岩接手了此案。了解了事情原委后,法官决定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。

法官发现,李某因受伤行动不便,且居住地离法院较远。为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,解决他面临的困难,法官带领调解员和李某直接来到李某家中上门调解,力争化解矛盾。

刚开始时,双方各执己见,均不肯在赔偿金额上让步。法官见状,向李某和张某详细分析了案件责任。“首先,打扫屋顶卫生是李某自发的行为。其次,在登高工作过程中,李某过于自信,疏于防范。因此,李某对自身受伤应承担赔偿责任。”法官分

析,张某作为装修工程的负责人、李某的雇主,应该对李某的伤情承担主要赔偿责任。

“虽然你们双方签订了协议,且明确写明雇员受伤,雇主不承担任何责任,但该约定违反了法律的规定,应属无效条款。”法官说,张某作为负责人,在管理上也存在问题,应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。

#### 接受法官调解 双方握手言和

听了法官的分析,李某和张某均沉默不言。思考一会儿后,两人均表示接受法官的调解。

经过半小时的协商,李某与张某达成了一致意见:李某赔偿李某9.5万元。虽然两人签订了协议,但法官并没有立即“结案”。他考虑到李某的现实情况,督促李某尽快履行赔付义务。

今年1月4日,李某将赔偿李某的9.5万元送到了孟村法院,交到法官手中。法官随即将钱交给了李某。至此,这起赔偿案圆满画上了句号。